

证券代码：874906

证券简称：美兰生物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7月25日经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2、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3、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 4、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5、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三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会；
- 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4、一对一沟通；
- 5、电话咨询；
- 6、邮寄资料；
- 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8、路演；
- 9、现场参观；
- 10、公司网站。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四章 职责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5、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6、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7、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8、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9、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